

章：	1150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詳題	L.N. 90 of 2007	01/10/2007
--	--	----	-----------------	------------

本條例就設立一個名為“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法團及就其職能作出規定，並就附帶及相關事宜作出規定。

(由2007年第6號第24條修訂)

[1990年6月8日] 1990年第161號法律公告

(本為1990年第15號)

條：	1	簡稱	L.N. 90 of 2007	01/10/2007
----	---	----	-----------------	------------

第I部

導言

本條例可引稱為《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條例》。

(由2007年第6號第25條修訂)

條：	2	釋義	L.N. 90 of 2007	01/10/2007
----	---	----	-----------------	------------

-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主席”(Chairman)指由行政長官根據第3(4)條委任的評審局主席或根據附表2委任署理評審局主席職位的人；(由2000年第55號第3條修訂)
- “行業”(industry)包括工商業、專業或職業；(由2007年第6號第26條增補)
- “局長”(Secretary)指教育局局長或由行政長官藉憲報公告指定的其他人；(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0年第55號第3條修訂；由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修訂)
- “成員”(member)指評審局的委任成員或當然成員；
- “委任成員”(appointed member)指根據第3(2)(a)條獲委任的成員；
- “委員會”(committee)指由評審局根據附表2設立的委員會；(由2007年第6號第26條修訂)
- “香港居民”(resident of Hong Kong)指通常居於香港並持有香港身分證的人；
- “財政年度”(financial year)指評審局根據第13(1)條指定的期間；(由2007年第6號第26條增補)
- “副主席”(Vice-chairman)指根據第3(4)條獲委任的評審局副主席；
- “評估機構”(assessment agency)指符合以下描述的人、學校、院校、組織或其他團體—
- 其業務的全部或部分包括評估個人獲取的技能、知識或經驗；及
 - 在評估個人獲取的技能、知識或經驗後，授予認可該等技能、知識或經驗的資歷；(由2007年第6號第26條增補)
- “評審考核”(accreditation test)指為評定以下事項而進行的任何評估、評核或其他活動—
- 就某營辦者而言，該營辦者是否有能力達致該營辦者聲稱的目標；
 - 就某評估機構而言，該機構是否有能力評估個人就某行業或某行業分支獲取的技能、知識或經驗；
 - 就某進修計劃而言，該計劃是否達到達致其營辦者聲稱的該計劃的目標的某標準；
 - 就某資歷而言，該資歷所認可的技能、知識或經驗是否達到某特定標準；及

- (e) 就某人而言，該人的總體學歷資歷是否達到在香港取得的某特定資歷的標準；（由2007年第6號第26條增補）
- “評審局” (Council) 指根據第3(1)條設立的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由2007年第6號第26條修訂）
- “評審報告” (accreditation report) 指由評審局根據第5A(1)條製備的報告；（由2007年第6號第26條增補）
- “進修計劃” (learning programme) 指由某課程綱要界定的學習或培訓計劃(可包括一個或多於一個單元、單位、科目或課程，或該等元素的任何組合)，而凡文意許可，亦包括任何擬營辦的該等學習或培訓計劃；（由2007年第6號第26條增補）
- “頒授者” (granting body)，就其資歷而言，指授予該資歷的人、學校、院校、組織或其他團體；（由2007年第6號第26條增補）
- “資歷” (qualification) 包括對個人獲取的技能、知識或經驗的認可；（由2007年第6號第26條增補）
- “營辦者” (operator) 指其業務的全部或部分包括營辦任何進修計劃或進修計劃的任何部分的人、學校、院校、組織或其他團體；（由2007年第6號第26條增補）
- “總幹事” (Executive Director) 指根據第6條委任為總幹事的人；（由2007年第6號第26條修訂）
- “覆檢委員會” (review committee) 指評審局根據第17B(1)條設立的委員會。（由2007年第6號第26條增補）
- (2) （由2007年第6號第26條廢除）

條：	3	評審局的設立	L.N. 90 of 2007	01/10/2007
----	---	--------	-----------------	------------

第II部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由2007年第6號第27條修訂)

- (1) 現設立一個名為“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法人團體，該法人團體可起訴及被起訴。（由2007年第6號第28條代替）
- (2) 評審局由以下人士組成—
- (a) 15至21名成員，由行政長官按照第(2A)及(3)款委任；（由2007年第6號第28條修訂）
 - (aa)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或其代表；及（由2007年第6號第28條增補。由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第(6)(ag)段修訂）
 - (b) 總幹事。
- (2A)委任成員須從行政長官認為因符合以下條件而屬適合的人當中委任—
- (a) 在質素保證或進行評審考核方面有專長或經驗；或
 - (b) 在教育或培訓方面或在任何行業有良好聲譽。（由2007年第6號第28條增補）
- (3) 在委任成員當中，4至7名須是並非香港居民的人。（由2007年第6號第28條代替）
- (4) 行政長官須從委任成員當中，委任一名評審局主席及一名評審局副主席。
- (5) 委任成員的任期由行政長官在委任時指明。
- (6) 附表2適用於評審局及其成員。
- (7) 根據本條所作出的每一項委任，行政長官均須安排在憲報公布。
- (8) 即使評審局的成員職位出現空缺，該局仍可行事。
- (9) （由2007年第6號第28條廢除）

(由2000年第55號第3條修訂)

條：	4	評審局的職能	L.N. 90 of 2007	01/10/2007
----	---	--------	-----------------	------------

- (1) 評審局可執行以下任何或所有職能—
 - (a) 就營辦者、評估機構、進修計劃及資歷進行—
 - (i) 一般性的；或
 - (ii) 根據任何其他成文法則授權進行的，評審考核；
 - (b) 就個人進行評審考核；
 - (c) 發布關於進修計劃的標準的資料，以及推廣進行評審考核的方法和實務；
 - (d) 與香港以外地方的評審或質素保證團體及教育及培訓主管當局建立關係，並不斷探討香港以外地方的學術或職業方面的評審制度；
 - (e) 籌辦或舉行研討會、會議或其他形式的教導性或推廣性的活動，或對該等研討會、會議或活動提供協助；
 - (f) 對維持或監察教育及培訓的標準進行研究，或委託他人對維持或監察教育及培訓標準進行研究；
 - (g) 局長准許或指派予評審局的或根據任何其他成文法則授權的關乎學術或職業方面的評審、教育或培訓的其他職能。
- (2) 在局長的事先批准下，評審局可—
 - (a) 根據第(1)(a)(i)及(b)款，就在香港以外的營辦者、評估機構或個人、在香港以外營辦的進修計劃或可在香港以外取得的資歷進行評審考核；及
 - (b) 在香港以外執行第(1)(g)款所指的局長准許或指派的任何職能。

(由2007年第6號第29條代替)

條：	5	評審局的權力	L.N. 90 of 2007	01/10/2007
----	---	--------	-----------------	------------

- (1) 在不抵觸第19條的規定下，評審局可—
 - (a) 作出為更妥善地執行該局職能而屬必需或附帶的一切事情，或一切有助於更妥善地執行該局職能的事情；
 - (b) 獨自或聯同其他人或組織，或以其他人或組織的代理人身分，執行第4(1)條(第4(1)(a)(ii)條除外)所指的職能；及
 - (c) 行使根據任何其他成文法則賦予該局的權力。(由2007年第6號第30條增補)
- (2) 在不限制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評審局執行其職能時可— (由2007年第6號第30條修訂)
 - (a) 委任任何人執行第4(1)條(第4(1)(a)(ii)條除外)所指明的職能； (由2007年第6號第30條修訂)
 - (b) 發表及分發評審局認為合適的材料(包括評審報告，但在執行第4(1)(b)條所指的職能時就個人擬備的評審報告除外)； (由2007年第6號第30條代替)
 - (ba) 釐定並徵收須為根據(b)段發表的任何材料而徵收的費用； (由2007年第6號第30條增補)
 - (c) 使任何人得以使用評審局的設施，或使用為評審局而提供或由評審局提供的設施，或使用由評審局提供的服務(上述設施或服務不包括評審考核)，並指明規限該等使用的條件及釐定須為該等使用而繳付的費用(如有的話)以及徵收該等費用； (由2007年第6號第30條修訂)
 - (d) 釐定並徵收須就執行第4(1)(e)條所指的任何職能而徵收的費用； (由2007年第6號第30條代替)
 - (e) 在局長的事先批准下，釐定並徵收須為進行評審考核而徵收的費用； (由2007年第6號第30條代替)

- (ea) 在局長的事先批准下，釐定並徵收須為根據第IVA部進行覆檢而徵收的費用；（由2007年第6號第30條增補）
- (f) 在一般或個別情況下退還、減收或免收(c)、(d)、(e)及(ea)各段所指的收費；（由2007年第6號第30條修訂）
- (g) 在局長的事先批准下，支付酬金予並非香港居民的委任成員；（由2007年第6號第30條代替）
- (ga) 向根據(a)段獲委任的人，支付就執行根據第8(2)條轉授予該人職能而支付的酬金；（由2007年第6號第30條增補）
- (gb) 向覆檢委員會委員支付就執行他們在第IVA部下的職能而支付的酬金；（由2007年第6號第30條增補）
- (h) 支付予(ga)及(gb)段所指定的人因執行該等段落所指職能而合理承擔的交通費、住宿費或其他開支；（由2007年第6號第30條修訂）
- (i) 支付成員因執行成員職責而合理承擔的交通費、住宿費或其他開支；
- (j) 取得、持有或處置屬任何類別的財產；
- (k) 接受捐贈，不論該等捐贈是否受任何信託所規限；
- (l) 在局長的事先批准下，以評審局認為適宜的抵押或其他條款及條件，借入它認為適宜的款項。（由2000年第55號第3條修訂；由2007年第6號第30條修訂）
- (m) (由2007年第6號第30條廢除)

(3) 根據第(2)款釐定的任何費用的款額，無須參照就該等費用所關乎的事宜而招致或相當可能會就該等事宜而招致的行政或其他費用的款額而予以限定，並可因應某些情況或某些個案，為同類事宜釐定不同的費用。（由2007年第6號第30條增補）

(4) 為第(2)(e)及(ea)款的施行，局長可批准擬就該款所指的任何事宜而徵收的費用的款額，亦可批准可就該事宜或任何類別事宜而徵收的最高費用。（由2007年第6號第30條增補）

條：	5A	評審報告	L.N. 90 of 2007	01/10/2007
----	----	------	-----------------	------------

(1) 評審局須在就某個別個案執行第4(1)(a)(i)及(b)條所指的職能時以及在進行有關評審考核後製備報告，述明其評定及(除評定是就個人作出外)評定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定的效力的條件或限制(如有的話)。

(2) 評審局如信納有以下情況，可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

- (a) 就任何個別個案而言，該報告是因倚據任何具誤導性或虛假的口頭或書面陳述、表述或資料而製備的；
- (b) 就關於某營辦者的報告而言，該營辦者不再如該營辦者所聲稱般有能力達致有關目標；
- (c) 就關於某評估機構的報告而言，該機構不再有能力評估個人就有關行業或就有關行業分支獲取的技能、知識或經驗；
- (d) 就關於某進修計劃的報告而言，該計劃不再達到其營辦者聲稱可達致的該計劃的目標的標準；或
- (e) 就關於某資歷的報告而言，該資歷所認可的技能、知識或經驗不再達到該報告中所評定的特定標準。

(3) 評審局須在根據第5(2)(e)條釐定的費用繳付後，向有關營辦者、評估機構、頒授者或個人給予有關的評審報告文本。

(4) 評審局如決定根據第(2)款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須將該決定以書面通知有關營辦者、評估機構、頒授者或個人，並在通知內述明作出該決定的理由。

(由2007年第6號第31條增補)

條：	6	評審局總幹事	L.N. 90 of 2007	01/10/2007
----	---	--------	-----------------	------------

第III部

職員及轉授

(1) 評審局須—

(a)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委任一名總幹事；

(b) 決定總幹事的服務條件，及在局長根據第9條給予的事先批准下，決定總幹事的薪酬條款。(由2007年第6號第32條修訂)

(2) 評審局如擬根據第(1)款委任任何人為總幹事，或將根據該款獲委任的人停職或免職，須獲得行政長官的事先批准。(由2007年第6號第32條修訂)

(3) 評審局總幹事，是評審局的首席行政人員，他須在評審局的指示下，作出所有為下述目的所必需的作為，及辦理所有為下述目的所必需的事情，該目的是指實施評審局的決定，或實施獲評審局根據本條例授權行使任何權力或執行任何職能或職責的委員會或人士所作出的決定。

(由2000年第55號第3條修訂)

條：	7	評審局的僱員等	L.N. 90 of 2007	01/10/2007
----	---	---------	-----------------	------------

評審局可以按照該局認為合適的薪酬條款及服務條件— (由2000年第55號第3條修訂；由2007年第6號第33條修訂)

(a) 委任或聘用該局所決定的僱員；及

(b) 就評審局職能所引致的事宜，或與評審局職能有關連的事宜，聘用顧問。

條：	8	轉授	L.N. 90 of 2007	01/10/2007
----	---	----	-----------------	------------

(1) 除以下各項外，評審局可以書面方式將其任何職能、權力或職責轉授予任何委員會，而該等轉授須受評審局認為適當的限制或其他條件(如有的話)所規限—

(a) 委任總幹事；

(b) 決定評審局總幹事或其他僱員的薪酬或其他僱用條款或條件；

(c) 第14條下與擬備帳目及報表有關的職責或職能；

(d) 第17條下的任何職責或職能；

(e) 訂立第22條下的規則；

(f) 設立委員會的權力及委員會成員的委任；

(g) 根據第(2)款可轉授的任何職能或權力；

(h) 轉授的權力。

(2) 在不局限第5(1)(c)條的原則下，評審局可就某個別個案將第4(1)(a)(i)或(b)條所指明的或局長根據第4(1)(g)條准許或指派的任何職能的執行或為執行該等職能而屬必需的任何權力，轉授予根據第5(2)(a)條獲委任的人士或由2名或多於2名人士組成的小組；該小組可由評審局成員或根據第5(2)(a)條獲委任的人士組成。(由2007年第6號第34條修訂)

(3) 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根據本條獲轉授職能、權力或職責的委員會、人士或小組須推定為按照該項轉授行事。

(4) 評審局不因本條下的轉授，而不能執行已轉授的職能或行使已轉授的權力。

條：	9	薪酬等須先經局長批准	L.N. 90 of 2007	01/10/2007
----	---	------------	-----------------	------------

(1) 評審局—

- (a) 在釐定總幹事的薪酬之前；或
- (b) 在釐定第5(2)(g)條所指的酬金的數額之前；或
- (c) 更改上述薪酬或酬金的數額之前，

須獲得局長的事先批准。(由2007年第6號第35條修訂)

(2) (由2007年第6號第35條廢除)

(3) 除局長根據本條事先批准的款額外，評審局不得支付任何款額作為總幹事的薪酬或並非香港居民的委任成員的酬金。(由2007年第6號第35條修訂)

(由2000年第55號第3條修訂)

條：	10	(由2007年第6號第36條廢除)	L.N. 90 of 2007	01/10/2007
----	----	-------------------	-----------------	------------

條：	11	評審局的資源	L.N. 90 of 2007	01/10/2007
----	----	--------	-----------------	------------

第IV部

財政

評審局的資源由以下各項組成—

- (a) 評審局為行使其權力及執行其職能及職責而收到的，或在與行使其權力及執行其職能及職責有關連的情況下收到的所有款項；(由2007年第6號第37條修訂)
- (b) 評審局獲捐贈的所有款項；
- (c) 評審局取得的所有財產及資產；
- (d) 立法會為評審局職能而撥出的所有款項。(由2000年第55號第3條修訂)

條：	12	盈餘資金的運用	L.N. 90 of 2007	01/10/2007
----	----	---------	-----------------	------------

評審局的非即時需用的全部款項，須—

- (a) 存入《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1)條所界定的任何銀行；或
- (b) 投資於局長事先批准的其他形式的投資。

(由2000年第55號第3條修訂；由2007年第6號第38條修訂)

條：	13	財政年度、建議活動計劃書、收支預算、收費政策陳述及收費項目表	L.N. 90 of 2007	01/10/2007
----	----	--------------------------------	-----------------	------------

(1) 評審局可在局長的事先批准下—

- (a) 不時指定一段12個月的期間作為評審局的財政年度；及
- (b) 在根據(a)段指定一段新的期間作為其財政年度時，指定一段多於或少於12個月的期間作為更改有關期間後的第一個財政年度。

(2) 評審局須在每一財政年度完結前5個月內，或局長所批准的另一日期之前，將以下文件呈交局長以獲取他的事先批准—

- (a) 該局下一財政年度的建議活動計劃書；
- (b) 該局下一財政年度的收支預算；

- (c) 該局下一財政年度的就行使其權力及執行其職能或職責的收費政策陳述；
 - (d) 擬為下一財政年度就根據第5(2)(e)及(ea)條行使其權力而徵收的費用的一覽表；及
 - (e) 該局擬為下一財政年度徵收的須經局長根據任何其他成文法則批准的費用的一覽表。
- (3) 評審局可在局長的事先批准下，修訂根據第(2)款呈交的任何計劃書、預算、陳述或一覽表。

(由2007年第6號第39條代替)

條：	14	帳目及報表	L.N. 90 of 2007	01/10/2007
----	----	-------	-----------------	------------

評審局須妥善記帳及保存該局帳目及交易的妥善紀錄，並須在每一財政年度完結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擬備評審局該年度的帳目表；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擬備日期不得遲於該年度結束5個月後，而該帳目表須—

- (a) 包括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及
- (b) 由主席及總幹事簽署。

(由1995年第68號第2條修訂)

條：	15	核數師	L.N. 90 of 2007	01/10/2007
----	----	-----	-----------------	------------

- (1) 評審局須委任核數師，他們有權在任何合理時間—
 - (a) 查閱評審局所有帳目簿冊、付款憑單及其他紀錄；及
 - (b) 要求得到他們認為為履行其職能而屬必需的資料及解釋。
 - (2) 核數師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審計第14條所規定須保存的帳目，並須就該等帳目向評審局提交報告，而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核數師不得在財政年度完結7個月後方審計帳目及提交報告。
- (由1995年第68號第2條修訂)

條：	16	由審計署署長審核	L.N. 90 of 2007	01/10/2007
----	----	----------	-----------------	------------

- (1) 審計署署長可審核評審局在履行職能時對其資源的運用是否合乎經濟原則、有效率及效驗。
 - (2) 審計署署長有權在任何合理時間—
 - (a) 查閱他為進行本條下的審核而可能合理地需要的任何文件，而這些文件是由評審局保管或控制的；或
 - (b) 要求持有該等文件的人，或對該等文件負責的人，提供他為進行上述審核而合理地需要的資料或解釋。
 - (3) 審計署署長可將根據本條進行審查的結果，向立法會主席報告。
- (由2000年第55號第3條修訂)

(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條：	17	年報	L.N. 90 of 2007	01/10/2007
----	----	----	-----------------	------------

評審局須於每一財政年度完結後9個月內，或在局長決定的較長期間內，向行政長官呈交—

- (a) 評審局該年度的活動及事務報告；
- (b) 評審局該年度的帳目表；及
- (c) 核數師的帳目審計報告，

而行政長官須安排將上述帳目表及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

(由2000年第55號第3條修訂)

條：	17A	覆檢申請	L.N. 90 of 2007	01/10/2007
----	-----	------	-----------------	------------

第IVA部

覆檢

(1) 任何營辦者、評估機構、頒授者或個人如因以下評定或決定感到受屈，可向評審局申請覆檢有關的評定或決定—

- (a) 在評審報告中述明的評審局的評定；
- (b) 評審局就其評定的有效期的長短所作的並在評審報告中述明的決定；
- (c) 評審局就規限其評定的效力的條件或限制所作出的並在評審報告中述明的決定；或
- (d) 第5A(4)條所指的評審局的決定。

(2) 根據第(1)款提出的覆檢申請—

- (a) 須以評審局指明的格式提出；
- (b) 須在以下限期內提出—
 - (i) 自營辦者、評估機構、頒授者或個人根據第5A(3)條收到評審報告文本或根據第5A(4)條收到有關決定的通知(視屬何情況而定)起計的30日；或
 - (ii) 評審局容許的較長期間；及
- (c) 須附有根據第5(2)(ea)條釐定的費用。

(第IVA部由2007年第6號第40條增補)

條：	17B	覆檢委員會的設立	L.N. 90 of 2007	01/10/2007
----	-----	----------	-----------------	------------

(1) 在收到根據第17A(1)條提出的覆檢申請及根據第5(2)(ea)條釐定的費用後，評審局須—

- (a) 設立一個委員會以進行覆檢並就該覆檢引致的任何事宜向評審局作出一般性的建議；及
- (b) 決定該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2) 覆檢委員會須由評審局按照第(3)款委任以下委員組成—

- (a) 一名主席；及
- (b) 2至6名其他人士。

(3) 覆檢委員會的委員須是從評審局成員以外的人當中委任，而評審局認為他們因符合以下條件而屬適合的—

- (a) 在質素保證或進行評審考核方面有專長或經驗；或
- (b) 在教育或培訓方面或在任何行業有良好聲譽。

(4) 如任何覆檢委員會的主席或任何其他委員因不在香港或因其他理由不能夠在某段期間執行主席或委員的職務，則評審局可委任另一人在該段期間署理該主席或委員的職位。

(5)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附表2不適用於覆檢委員會。

(第IVA部由2007年第6號第40條增補)

條：	17C	覆檢委員會的職能	L.N. 90 of 2007	01/10/2007
----	-----	----------	-----------------	------------

(1) 覆檢委員會—

- (a) 可在本條例或根據第22(2)(aa)條訂立的任何規則沒有條文規管關乎有關的覆檢的任何實

務或程序事宜的情況下，決定該事宜；

- (b) 可收取及考慮任何材料，不論是口述證據、書面陳述、文件或其他形式的材料，亦不論該等材料可否被法庭接納為證據；
 - (c) 可藉書面通知，要求任何人—
 - (i) 向覆檢委員會交出攸關有關的覆檢並由該人保管或控制的任何文件或物品；或
 - (ii) 到覆檢委員會席前並提供攸關有關的覆檢的證據；及
 - (d) 須在評審局指明的限期內向評審局呈交報告，該報告須載有一
 - (i) 就有關的個案作出的建議或一般性的建議或以上兩者；及
 - (ii) 作出該等建議的理由。
- (2) 大律師或律師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無權在覆檢委員會席前陳詞—
- (a) 他以本身為覆檢的任何一方的身分行事；或
 - (b) 他是覆檢的任何一方的高級人員或僱員，並以該方的授權代表的身分行事。
- (3) 在覆檢委員會根據第(1)(d)款呈交報告後，評審局可—
- (a) 向覆檢委員會提供進一步資料，並要求覆檢委員會答覆評審局認為合適的任何進一步問題；及
 - (b) 要求覆檢委員會重新考慮其建議。
- (4) 如有要求根據第(3)款提出，覆檢委員會須在評審局指明的限期內—
- (a) (如屬第(3)(a)款的情況)回答問題；或
 - (b) (如屬第(3)(b)款的情況)通知評審局，覆檢委員會是否維持、更改或推翻第(1)(d)款所指的建議，或以任何其他建議取代該等建議。

(第IVA部由2007年第6號第40條增補)

條：	17D	評審局的最終決定	L.N. 90 of 2007	01/10/2007
----	-----	----------	-----------------	------------

在收到第17C(1)(d)條所指的報告後，或(如第17C(3)及(4)條適用)在收到有關的答覆或通知後，評審局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 (a) 在顧及有關的建議及任何其他有關的情況後，作出維持、更改或推翻被覆檢的評定或決定的最終決定，或以任何其他評定或決定取代被覆檢的評定或決定；及
- (b) 以書面將該最終決定及作出該最終決定的理由通知申請人。

(由第IVA部2007年第6號第40條增補)

條：	1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徵收費用	L.N. 90 of 2007	01/10/2007
----	----	-----------------	-----------------	------------

第V部

雜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就政府提供給評審局的服務徵收費用，數額由他釐定。

(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修訂)

條：	19	行政長官的指示	L.N. 90 of 2007	01/10/2007
----	----	---------	-----------------	------------

(1) 行政長官可在一般或個別情況下，就評審局行使其權力或執行其職能或職責方面，向評審局發出不抵觸本條例的指示。

(2) 評審局在行使其權力及執行其職能或職責時，須遵從行政長官根據第(1)款發出的指示。

(由2000年第55號第3條修訂)

條：	20	妥為簽立文件	L.N. 90 of 2007	01/10/2007
----	----	--------	-----------------	------------

任何看來是用評審局法團印章妥為簽立的文件，除非有相反證據，否則須視作妥為簽立的文件，且無須其他證明而須接受為證據。

條：	21	成員、委員、僱員等的保障	L.N. 90 of 2007	01/10/2007
----	----	--------------	-----------------	------------

(1) 評審局的成員或僱員、任何委員會或覆檢委員會的委員或評審局根據第5(2)(a) 條所委任的人，如真誠地行事，則無須對—

- (a) 評審局；
- (b) 任何委員會；
- (c) 任何覆檢委員會；或
- (d) 任何上述成員、委員、僱員或人士，

在行使或其意是行使本條例賦予的權力或執行或其意是執行本條例所委以的職能或職責時所作出的作為或所犯下的錯失，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2) 根據第(1)款就任何作為或錯失賦予任何成員、委員、僱員或其他人的保障，不影響評審局須為該作為或錯失而承擔的法律責任。

(由2007年第6號第41條代替)

條：	22	評審局訂立規則的權力	L.N. 90 of 2007	01/10/2007
----	----	------------	-----------------	------------

(1) 為了更有效地執行評審局的職能及本條例的規定，評審局可訂立規則。

(2) 在不影響第(1)款的概括性的原則下，根據該款訂立的規則，可作出規定，以規管以下事項—

- (a) 評審局及任何委員會的會議程序；
- (aa) 管限覆檢委員會會議的程序； (由2007年第6號第42條增補)
- (b) 評審局所僱用或聘用的人的僱用條件、條款及福利；
- (c) 財政程序；或
- (d) 評審考核的方法與程序。 (由2007年第6號第42條修訂)

條：	23	未經准許而使用評審局名稱	L.N. 90 of 2007	01/10/2007
----	----	--------------	-----------------	------------

(1) 任何人不得組成任何未經評審局書面同意而作出以下行動的團體(不論屬法團組織或非法團組織)，或成立該團體為法團，亦不得成為該團體的理事、成員、籌辦人，或在該團體擔任要職，或從事與該團體有關連的工作—

- (a) 顯示該團體是—
 - (i) 評審局或評審局的任何部分；或
 - (ii) 與評審局有關連或聯繫；或
- (b) 使用“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名稱，或使用以任何語文表達而與“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名稱十分相似的名稱，足以誤導別人相信該團體是— (由2007年第6號第43條修訂)
 - (i) 評審局或評審局的任何部分；或
 - (ii) 與評審局有關連或聯繫。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由2007年第6號第43條修訂)

條：	23A	具誤導性或虛假的陳述、表述或資料	L.N. 90 of 2007	01/10/2007
----	-----	------------------	-----------------	------------

(1) 任何人在與某指明當局根據本條例執行其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向該當局作出該人明知或理應知道在要項上具誤導性或屬虛假的任何口頭或書面陳述或表述，或以口頭或書面提交該人明知或理應知道在要項上具誤導性或屬虛假的任何資料，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

(2) 在第(1)款中，“指明當局”(specified authority)—

- (a) 指評審局；
- (b) 在評審局按照第5(1)(b)條聯同任何人或組織執行職能的情況下，指該人或該組織；
- (c) 指根據第8(1)條獲轉授職能的執行的委員會；
- (d) 指根據第8(2)條獲轉授職能的執行的人或小組；或
- (e) 指覆檢委員會。

(由2007年第6號第44條增補)

條：	24	評審局不得視為政府的僱員或代理人	L.N. 90 of 2007	01/10/2007
----	----	------------------	-----------------	------------

評審局不得視為政府的僱員或代理人，亦不得視為享有政府的任何地位、豁免權或特權。

(由2002年第23號第43條修訂)

條：	25	局長可修訂附表2	L.N. 90 of 2007	01/10/2007
----	----	----------	-----------------	------------

(1) 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2。

(2) 根據本條作出的命令可載有因該命令而需要或適宜訂立的附帶、相應、補充、過渡性或保留條文。

(由2007年第6號第45條代替)

條：	26	(已失時效而略去)	L.N. 90 of 2007	01/10/2007
----	----	-----------	-----------------	------------

(已失時效而略去)

條：	27	關乎《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的保留及過渡性條文	L.N. 90 of 2007	01/10/2007
----	----	--------------------------	-----------------	------------

(1) 在本條中—

* “生效日期”(date of commencement)指《修訂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修訂條例》”(Amending Ordinance)指《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592章)。

(2) 評審局是根據在生效日期前有效的本條例第3(1)條設立的香港學術評審局的延續及同一法律實體。

(3) 《修訂條例》的制定並不影響香港學術評審局在生效日期前作出的任何事情的法律性及有效性。

(4) 《修訂條例》的制定並不影響香港學術評審局的執行委員會在生效日期前作出的任何事情的法律性及有效性，而自生效日期起—

- (a) 執行委員會以根據附表2第7(1)段設立的委員會的身分繼續存在；及

(b)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擔任執行委員會委員的人在其餘下任期繼續擔任(a)段所指的委員會的委員，但如他在任期屆滿前因任何其他理由而停任委員，則屬例外。

(5) 儘管有《修訂條例》第28(2)、(4)及(5)條的規定，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擔任香港學術評審局委任成員的成員在其餘下任期繼續擔任評審局的成員，但如他在任期屆滿前因任何其他理由而停任成員，則屬例外。

(由2007年第6號第46條增補)

註：

* 生效日期：2007年10月1日。

附表：	1	(由2007年第6號第47條廢除)	L.N. 90 of 2007	01/10/2007
-----	---	-------------------	-----------------	------------

附表：	2	關於評審局及其成員的條文	L.N. 90 of 2007	01/10/2007
-----	---	--------------	-----------------	------------

[第2、3、17B、25及27條]
(由2007年第6號第48條修訂)

1. (1) 評審局須備有一個法團印章。
(2) 用評審局的印章蓋印，須由評審局任何2名成員簽署認證，該2名成員須已獲得評審局藉決議授權，擔任認證工作。
2. (1) 在符合第(2)、(3)及(4)節的規定下，評審局成員須依照委任條款任職及離職，而當他不再是成員時，有資格再獲委任。
(2) 任何委任成員可隨時以書面通知方式向行政長官提出辭職，辭職由通知書所指明的日期起生效，如通知書無指明日期，則在行政長官收到通知書之時生效。(由2000年第55號第3條修訂)
(3) 如任何評審局成員—
 - (a) 破產或和他的債權人訂立《破產條例》(第6章)所指的自願安排；(由1996年第76號第98條修訂)
 - (b) 因身體或精神上的疾病以致喪失履行職務能力；或
 - (c) 被行政長官認為因其他緣故而不能或不適宜執行評審局成員的職能，行政長官可以書面通知方式宣布該人的評審局成員職位懸空。(由2000年第55號第3條修訂)
(4) 凡根據第(3)節宣布任何人的職位懸空，該人即無資格再獲委任。
3. 如在某段期間—
 - (a) 主席因不在香港或因其他理由不能執行主席職務；或
 - (b) 任何成員因不在香港或因其他理由不能執行成員的職務，(由2007年第6號第48條修訂)行政長官可委任另一人在該段期間署理主席或該成員的職位。
(由2000年第55號第3條修訂)
4. (1) 評審局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由主席決定。
(2) 除非在合理情況下不可行，否則總幹事須出席評審局的所有會議。(由2007年第6號第48條修訂)
(3) 評審局的會議須由主席主持，如主席因任何理由缺席，或主席職位懸空，則由副主席署理主席職位。

(4) 舉行會議時如正副主席均缺席，或正副主席的職位均屬懸空，則出席會議的成員在處理其他事務前，須在他們當中互選一人為該次會議的主席。

5. (1) 評審局會議的法定人數是當時成員人數的一半；如有成員在某事項上被取消參與作出決定或商議的資格，則在計算評審局決定或商議該事項的會議法定人數時，不得將他計算在內。

(2) 在評審局會議中，主席、署理主席職位的副主席或根據第4(4)段選出的主席，除有權投其原有的一票外，並有權投決定票。

(3) 由評審局會議考慮的一切事項，須由出席會議並投票的成員投票表決，以過半數的意見取決。

(4) 評審局處理任何事務，可通過成員之間傳閱文件的方式進行，而不論他們是否身在香港，而由多數成員通過的書面決議，其效力及作用與在評審局會議上所通過的無異。

6. 在符合本條例的規定下，評審局可規管其本身的程序。

7. (1) 為更有效地執行評審局的職能，評審局可設立該局認為合適的任何委員會。（由2007年第6號第48條修訂）

(2) (由2007年第6號第48條廢除)

(3) 在符合第(4)節的規定下，評審局可—

(a) 委任評審局成員或非成員的人擔任任何委員會的委員，人選方面由評審局決定；及

(b) 委任任何成員或根據(a)分節委任的人擔任任何委員會主席。

(4) 在委員會委員當中，評審局成員所佔比例不得小於 $\frac{2}{3}$ 。

(5) 根據第(3)節獲委任而非評審局成員的人，不得在委員會會議上投票表決。

(6) (由2007年第6號第48條廢除)

(7) 任何委員會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由有關的委員會主席指定。

(8) 在符合本條例的規定下，委員會可規管其本身的程序。

8. (1) 出席評審局或委員會會議的評審局成員或委員會委員，如就該次會議須考慮的學術或職業方面的評審事項有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則該成員或委員須在會議開始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舉行會議的評審局或委員會披露該利害關係及其性質；如會議主席要求他在會議中任何時間及在評審局及委員會考慮該事項時避席，則須遵辦，且不論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就該事項投票表決。（由1995年第68號第2條修訂；由2007年第6號第48條修訂）

(2) 任何評審局成員或委員會委員，如有第(1)節所指性質的利害關係，遇到以文件傳閱方式被諮詢有關與其有利害關係的事項，須向評審局主席披露該利害關係及其性質。（由2007年第6號第48條修訂）